

新北市政府辦理0403地震災害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補助計畫

壹、計畫目的：為協助民眾地震災後建築物共用部分之修繕，並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，本府辦理修繕補助計畫，以維護住戶居住安全。

貳、執行機關：本府工務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參、補助程序：本補助計畫由本局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始予核准(撥付)。

肆、補助對象、修繕項目及原則、補助金額及注意事項：

補助範圍及對象	一、補助範圍:本市轄內92年底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且共用部分有實際供共同使用者。 二、補助對象: 1. 尚未成立或無實質管理組織者，以單一棟建築物之所有權人為補助對象。 2.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管理組織，並經轄內各區公所准予成立及改選報備有案之管理組織。
修繕項目及原則	一、修繕項目： 1. 公共走廊或樓梯間修繕工程。 2. 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。 3. 其他共用部分裂縫修繕工程。 二、修繕後不得變更或破壞原竣工圖說配置或增設構造物。 三、修繕材質須與原核准設計功能相符。
補助金額	一、補助比例：補助金額以一棟為修繕補助單位，並補助實際支出金額之二分之一。 二、補助金額上限：單一棟建築物範圍新臺幣5萬元。
注意事項	一、本計畫收受時序以本局收文日期為準。 二、以單一棟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者，應取得單一棟全體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，並推派一位建築物所有權人代為申請。 三、建築物修繕完成後，管理組織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於113年10月31日前向本局提出補助申請書，經本局審核符合規定者予以核准並撥付補助款，逾期申請或文件未能備齊者，本局得不予撥付。 四、單一棟建築物補助1次為限，且受補助項目當年度不得向本府所屬機關重複申請補助。

伍、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：

一、申請人以單一棟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名義書面申請補助，應檢附下列各項文件：

- (一)申請表。
- (二)圖說:請標示項目修繕位置及範圍(長度、寬度、面積尺寸)。
- (三)修繕工程項目相關文件(如項目估/報價單)。
- (四)修繕工程施作前、中、後彩色照片。
- (五)修繕工程之原始憑證(如發票、收據)。
- (六)單一棟全體建築物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。
- (七)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(近三個月內)。
- (八)建築物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九)補助款領據正本。
- (十)建築物所有權人存摺封面影本。
- (十一)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。

二、申請人以管理組織名義書面申請補助，應檢附下列各項文件：

- (一)申請表。
- (二)圖說:請標示項目修繕位置及範圍(長度、寬度、面積尺寸)。
- (三)修繕工程項目相關文件(如項目估/報價單)。
- (四)修繕工程施作前、中、後彩色照片。
- (五)修繕工程之原始憑證(如發票、收據)。
- (六)同意修繕相關文件(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影本或管委會會議紀錄(社區規約規定管委會可動支金額內))。
- (七)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八)補助款領據正本。
- (九)管理組織存摺封面影本。
- (十)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(管理組織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請填寫)。

三、上述檢附資料若為影本，請蓋申請人印章。

陸、審查及核撥程序：

- 一、本局受理申請案件後進行審查，符合規定者，予以核撥；若申請之應備文件不齊全，由本局通知十日內補正，屆期不補正或未完成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- 二、受理審核之先後順序以本局收文日期時間排序為優先順序考量。

柒、備註事項：

- 一、本計畫以簡易修繕工程為原則，如修繕規模及金額超過本計畫規定，建議採本府都市更新處「整建維護」補助辦理申請。
- 二、本局得隨時至申請補助之建築物進行抽查，其管理組織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配合辦理。
- 三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局不予核發補助；已核發補助者，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，並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額：
 - (一)檢送之申請資料有隱匿、偽造等不實情事。
 - (二)違反本計畫第肆點注意事項有關不得重複申請之規定。
 - (三)其他以不正方法申領或違背法令之情事。

捌、經費來源：

補助經費為新臺幣1800萬元整，所需經費由本市城鄉發展基金支應，經費用罄即止。

玖、相關書表：如後附件。